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74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綜峰

　　楊靜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皓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